

屏東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辦法

壹、目的：

- 一、為配合本縣辦理 113 年全民運動會，特舉辦主題標語(Slogan)之設計徵選活動，以象徵本次大會主題。
- 二、徵選活動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 113 年全民運動會有關之主題標語，廣泛應用於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全民運動的精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參、徵選方式：

- 一、參賽對象：本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之在籍學生皆可送件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收件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
- 四、收件地址：900025 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信封外請黏貼 A4【附件三】封面。
- 五、聯絡電話：(08)737-1939 轉 13，陳其昌主任。
- 六、送件時請一次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等 3 件報名表件，缺一不齊或格式錯誤等，皆視為不合格件。
- 七、作品報名表件【附件一及附件二】，請以電腦繕打詳細填寫。
- 八、經評審後得獎名單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官方網站、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官方網站及承辦單位官方網站，擇期公開頒獎。

肆、設計原則：主題標語以展現屏東縣在地特色之文字，並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精神、內涵及特色，呈現相關運動項目鼓舞振奮人心之力量。

伍、徵選項目：主題標語(Slogan)

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以 200 字數限內予以說明。

陸、評審方式：

- 一、評選時將自參賽作品其創意性、代表性、完整性及具特殊意義等項目進行評選。
- 二、初選：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若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選，擇優入選 10 件作品。初選評審標準：創意佔 60%，詞句意涵佔 30%，特殊意義 10%。
- 三、決選：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人員依據初選評審標準進行決選，擇優錄取 3 件作品。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初選獎：錄取 12 件，經初選入選者，每件作品可獲創作費新台幣 5,000 元。
- 二、決選獎：錄取 3 件，其中擇最優者 1 名頒發【優勝獎】獎狀及創作費新台幣 20,000 元，餘 2 名作品頒發【入選獎】獎狀及創作費新台幣 10,000 元。
- 三、指導教師獎勵：優勝獎之指導老師嘉獎 2 次，進入決選獎之指導老師嘉獎 1 次，其餘初選獎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一幀。

捌、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

-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編號由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二、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所有，屏東縣政府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本案主題標語優勝作品勝出後，主辦單位將結合 113 年全民運大會標誌與吉祥物，三者互為組合運用，不另致酬原創人，原創人須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且不接受團體報名。
- 五、前述補助金及創作費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概不退件。
- 六、得獎者將公布於前述相關官方網站，主辦單位將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之權利。
- 七、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小組委員認定之。
- 八、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前述相關官方網站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屏東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 - 】 (承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教師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屏東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主題標語(Slogan) (20 字以內) 請依格子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2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內容請以電腦繕打詳細填寫，並以本表及附件二授權書一併送件								

屏東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

送件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 - 】 (承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教師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學務處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113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屏東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屏東縣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

900025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TEL: (08)737-1939 轉13 陳其昌 主任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主題標語設計徵選活動】

學務處 收

投稿者：

地址：

- ☐報名表（附件一）
- ☐主題標語參賽作品
-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